

## 歲末年終舉辦尾牙摸彩發給獎金或獎品之扣繳問題【國稅局】
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，歲末年終將至，各企業或機關團體為感謝員工一年來之辛勞，舉辦年終尾牙摸彩活動，各企業及機關給付摸彩獎品或獎金時，應依規定辦理扣繳。

該局說明，舉辦年終尾牙摸彩活動所發給中獎人之獎金或獎品，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之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應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辦理扣繳，相關扣繳規定說明如下：

一、中獎人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應按照給付金額（中獎額）扣繳 10%，惟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,000 元者，免予扣繳，但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；又扣繳義務人對同一所得人全年給付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者，除免扣繳外，並得免填報免扣繳憑單。

二、中獎人非屬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則不論中獎金額多寡，一律按給付金額扣繳 20%。

三、公司提供摸彩之獎品如係購入者，應按購買獎品之統一發票（含營業稅）或收據之金額為獎額，如該獎品係由公司自行

生產製造，則按公司製造成本金額為獎額，再依照前揭規定扣繳率辦理扣繳。

該局呼籲，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舉辦年終尾牙摸彩活動發給獎金或獎品時，記得依規定扣繳稅款，以免受罰。

## 二代健保新制已上路

【鉅亨網】

今年起，包括所屬投保單位全年給付累計超過每月投保薪資 4 倍之獎金(如年終獎金)、非所屬投保單位的薪資所得(兼差薪資收入)、執行業務收入(例如演講費)、股利所得(包括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)、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 6 類收入須多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

以月薪 4 萬 1000 元的上班族為例，每月健保投保薪資 4 萬 2000 元，健保投保薪資的 4 倍即 16 萬 8000 元。假設該名上班族領了 20 萬元的年終獎金，超過投保薪資 4 倍的部分，也就是 3 萬 2000 元，則就得加收 2%的補充保費。林由敏解釋，被加收 640 元的健保補充保費，這筆錢就會在公司發獎金的時 候自動扣除。



# 新年快樂!